

更好保障公众健康 我国有望迎来更严格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记者 高敬）日前，生态环境部就《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修订GB 3095—2012）及其配套技术规范等3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公开征求意见。本次标准修订主要收严了颗粒物以及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等的浓度限值。这意味着，我国有望迎来更加严格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以进一步发挥标准对改善空气质量的引领作用，更好保障公众健康。

为什么要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现行标准实施以来，我国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改善。2015年至2024年，我国PM_{2.5}年均浓度下降36%，重污染天数减少68%，PM_{2.5}年均浓度达标城市达到252个，成为全球空气质量改善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

这位负责人表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随着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了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和幸福感，有必要对标准进行修订。

一是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最新研究成果，PM_{2.5}仍然是对人体健康影响

最大的大气污染物。我国有关研究也显示，长期和短期PM_{2.5}污染暴露均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需要通过加严浓度限值更好保护公众健康。

二是支撑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如期实现。美丽中国建设要求到2035年全国PM_{2.5}平均浓度降至25微克/立方米以下，而目前近半数（124个）的达标城市PM_{2.5}年均浓度还高于25微克/立方米，与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还有差距，需要修订标准以进一步发挥其对空气质量改善的引领和导向作用。

三是逐步接轨空气质量标准国际先进水平。近年来，美国、欧盟、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并收严了PM_{2.5}年均浓度限值。与之相比，我国的PM_{2.5}年均浓度二级限值仍偏宽松。

“有必要对标准进行修订，进一步发挥其引领和导向作用，更好保障公众健康，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这位负责人说。

此次修订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据介绍，综合考虑国内外大气环境基准研究成果、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等因素，本次标准修订主要收严了颗粒物以及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主要前体物的浓度限值。

本次修订聚焦公众健康，重点关注对健康影响最大的PM_{2.5}污染。将PM_{2.5}年均和日均浓度二级限值分别收严至25微克/立方米和50微克/立方米；将PM_{2.5}日均浓度一级限值收严至25微克/立方米。同时，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和日均浓度二级限值同步收严至50微克/立方米和100微克/立方米。

本次修订还考虑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气态前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以及对PM_{2.5}生成的贡献，收严其浓度限值。不修订臭氧和一氧化碳浓度限值。

这位负责人介绍，此次修订还充分总结过去实践经验并借鉴国际做法，对空气质量信息发布方式和评价方法进行优化调整。细化了不同空气污染物的敏感人群，引导公众在污染天气时采取针对性预防和保护措施。在空气质量评价考核方面，借鉴国际做法，引入了例外事件等方法，以客观评价自然因素特别是特殊自然事件的影响，进一步提升了评价结果的科学性。

标准修订后如何实施？

修订后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按照两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为2026年至2030年，执行颗粒物浓度过渡限值：即PM_{2.5}年均和

日均浓度二级限值分别为30微克/立方米和60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和日均浓度二级限值分别为60微克/立方米和120微克/立方米。其他污染物浓度维持现行限值不变。

第二阶段自2031年起，全面执行修订后的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这位负责人表示，在“十五五”期间设置过渡限值，能够在全面实施前继续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同时，能为各地稳妥有序实施新标准留出准备期，降低标准修订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期压力，实现平稳过渡。

记者注意到，标准修订后，部分城市和地区空气质量评价结果会与修订前发生变化，比如由达标变为不达标、优良天数比例下降等。

对此，这位负责人解释，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城市和地区空气质量变差了，反而体现了在更高标准要求下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决心。

他表示，生态环境部将加快推动标准修订工作，并以此为引领，指导各地谋划空气质量改善路径，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和幸福感，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月18日，一艘装载着17.9万吨石化原辅料的船舶泊入国投洋浦油储码头30万吨级原油泊位（无人机照片）。

12月18日上午，伴随着悠长响亮的鸣笛声，一艘装载着石化原辅料的船舶抵达洋浦港。这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后洋浦港口岸第一批通关的“零关税”石化原辅料，进口量为17.9万吨，货值近4亿元，较封关前在进口环节为企业节省成本近千万元。

第一批“零关税”石化原辅料顺利通关，标志着洋浦石化产业可享受原料“零关税”进口及加工增值免税内销双重红利，为推动石化产业链往高端走、往下走提供了坚实保障。

新华社 郭程 摄

市场监管总局：

平台要求商家 “全网最低价”可能构成垄断

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记者 赵文君）记者1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平台要求商家“全网最低价”，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垄断协议行为。

当日，市场监管总局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相关情况。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副司长刘健介绍，近期发布的《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提出了8个新型垄断风险，为平台企业提供务实管用的合规指导。

例如，有的平台企业要求平台内商家销售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其他竞争性平台。指引提示，平台要求商家“全网最低价”，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垄断协议行为。

又如，有的平台算法不公开、不透明，“算法黑箱”损害平台内商家和

消费者利益。指引将实现算法向善作为平台企业重要的合规目标，并列举“算法共谋”等风险示例，同时鼓励平台企业开展算法筛查，构建算法垄断识别防控体系，从源头防范垄断行为的发生。

刘健介绍，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已依法查处多起平台企业“二选一”垄断案件，指引总结执法经验，提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企业避免通过惩罚性或者激励性措施实施“二选一”行为。

刘健表示，平台经济具有独特的商业逻辑和行为模式，涉及多方主体利益，如何科学划定行为边界较为复杂。监管部门要引导平台企业加强风险识别、风险管理和合规保障，有效防范反垄断合规风险，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